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79號

聲請人 詹勁豪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徑豪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並刊登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之台灣新生報。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經聲請人於107年11月20日刊登該裁定於台灣新生報，至108年3月20日為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迄今無人申報權利，有上開新聞紙1份在卷足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合於前揭條文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法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02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書記官林豐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附表：					107年度司催字第376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富德鑫企業有限公司潘文雄	詹勁豪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	654,255元	107年9月30日	AF00000000	
002	富德鑫企業有限公司潘文雄	詹勁豪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	482,162元	107年9月30日	AF00000000	